

**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
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**

致: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现就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:

截至目前,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,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



2025 年 2 月 5 日